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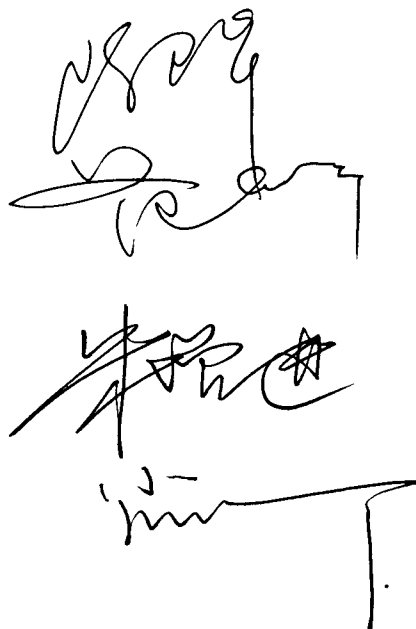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提交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卿午、朱增进、陈冬华、肖斌卿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The block contains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vertic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is at the top, followed by the second, third, and fourth signatures below it.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cursive.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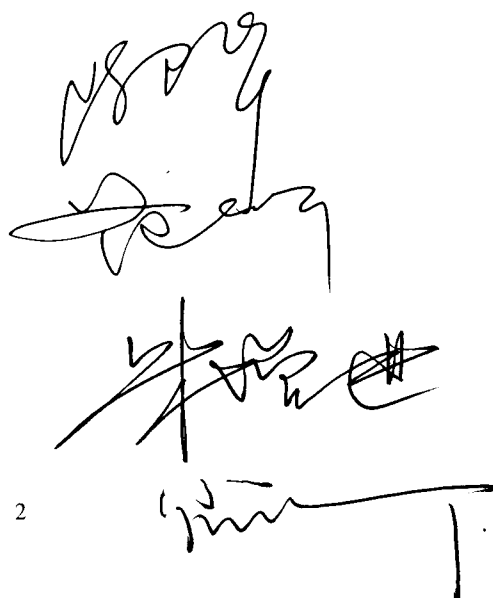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是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业务之一。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并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无正常业务之外的对外担保业务,没有发现重大违规担保的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卿午、朱增进、陈冬华、肖斌卿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的事前认可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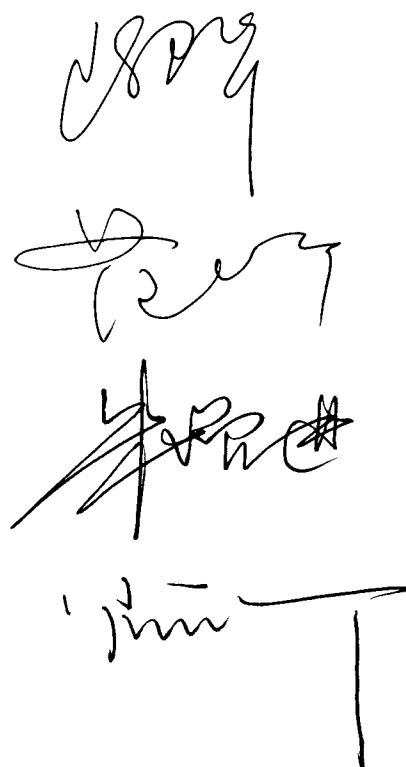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我们对于公司给予部分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如下声明：

公司预计的部分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其定价原则应与独立第三方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卿午、朱增进、陈冬华、肖斌卿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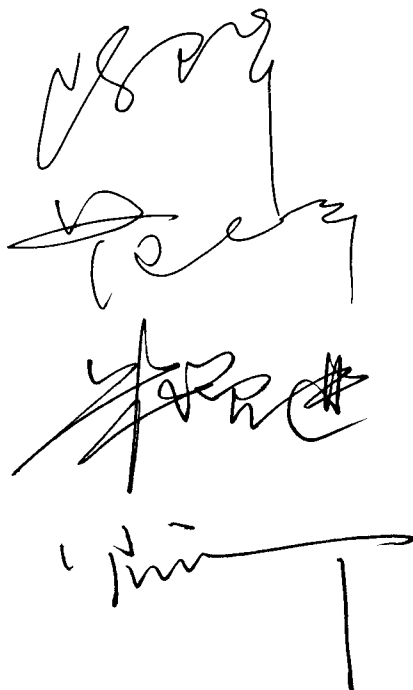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规则，对公司部分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经对公司部分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部分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应按照商业原则，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一致。该议案已经出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卿午、朱增进、陈冬华、肖斌卿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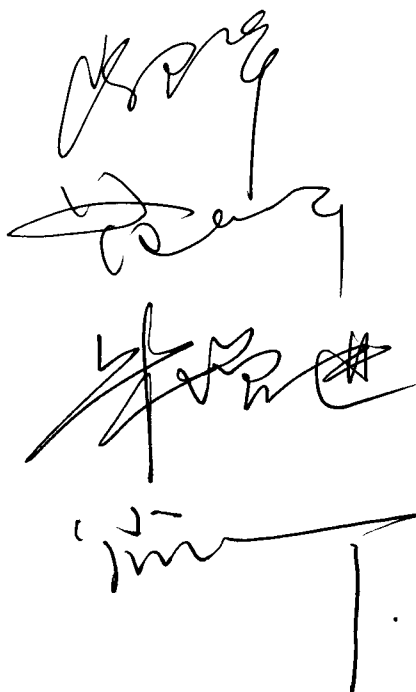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能确保公司 2017 年资本充足率可满足中国银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卿午、朱增进、陈冬华、肖斌卿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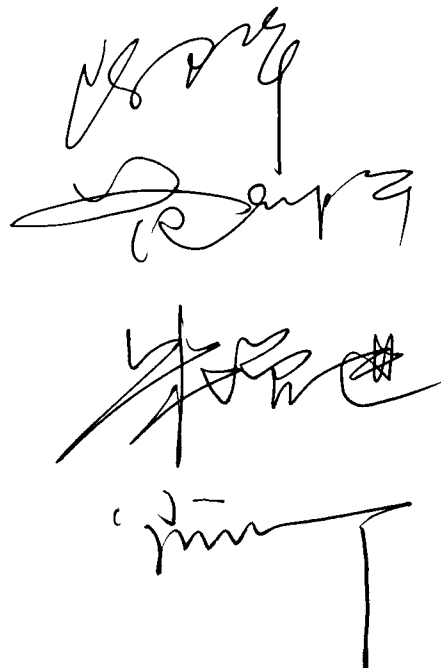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2017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卿午、朱增进、陈冬华、肖斌卿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如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卿午、朱增进、陈冬华、肖斌卿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